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468,75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待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1%；及(ii)經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8港元折讓約1.39%。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而所得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57,3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現時計劃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代價的餘額；及(ii)約27,3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將會根據配售協議而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確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代理可在本公告所載「配售協議－終止」分段所載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倘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必須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有關的主要條款茲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此乃根據配售協議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計算）約3.5%作為配售佣金。此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所涉及之金額及當前市況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作為認購人）認購最多468,75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1%；及(ii)經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9%。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為4,687,5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8港元折讓約1.3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時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特定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第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承擔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i) 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承擔；及(ii) 與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配售代理之承諾、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有關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配售代理已諮詢本公司之後合理認為已發生下列事項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落實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業），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承擔。

於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承擔者；及(ii)任何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定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協議建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建議將會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確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能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亦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鑑於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特別是來自大型經營商的競爭）非常劇烈，本公司將會積極物色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為現時的經營困境找尋出路。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收購事項，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配合本公司之多元化發展業務計劃，正逐步向此目標邁進。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則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而所得之款項淨額則將約為57,3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122港元。現時計劃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代價的餘額；及(ii)約27,3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的配售價0.11港元配售295,832,000股新股份	3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	所付款額總額為31,200,000港元，已按既定用途運用： (i)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本集團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經營成本； (ii)約7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經營成本；及 (iii)約10,5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部份代價。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先前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的配售價0.222港元配售112,000,000股新股份	23,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23,900,000港元已全數按既定用途運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供股發行 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82,200,000港元	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年息率9厘，並由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到期的票據(「票據」)以及就此累計的利息	所得款項82,200,000港元已全數按既定用途運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及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全部 配售股份已經成功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黃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24,023,926	12.62	224,023,926	9.98
公眾股東	1,551,001,498	87.38	1,551,001,498	69.13
承配人	—	—	468,750,000	20.89
合計	<u>1,775,025,424</u>	<u>100.00</u>	<u>2,243,775,424</u>	<u>100.00</u>

附註：

1. 黃先生為37,83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警告

配售代理可在本公告所載「配售協議－終止」分段所載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倘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上文所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 Success Beau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將會物色任何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建議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68,75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68,750,000股新股份，各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468,75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君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君毅先生及戴文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馮錦文先生及周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dxholdings.com> 內。